



天水市公安局2021年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甘肃禾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931-8849134**

目录

01

一、项目概况

02

二、项目执行情况

03

三、项目产出及效果实现情况

04

四、评价结论

05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项目概况

（一）立项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会议及省部级会议上“加快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保持对刑事犯罪的高压震慑态势，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全国公安、甘肃省公安科技信息化暨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公安部关于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一切资源化、资源目录化、目录全局化、全局标准化”要求和“统一运行网络、统一基础设施、统一数据资源、统一服务平台、统一安全策略、统一标准规范”原则，建立一套运用数据来决策、管理、分析和预测的社会治安防控模式，通过有效整合社会治安精准防控大数据资源，积极发展智能警务，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实现社会治安防控领域更紧密、基础建设更牢固、信息引领更精准、运行机制更加顺畅，全面提升防范应对各类风险挑战能力，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信息化建设，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稳定、国家长治久安。

（二）立项批复

2020年5月8日，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了《关于天水市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天发改投资〔2020〕167号），批复项目一期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包括新建无线宽带融合调度指挥平台智慧街面巡防系统、智慧内保信息系统、城市公共交通智慧防控体系、警用地理信息二三维一体化系统、重点人员管理分析模型系统等，并配置相应的硬件设备，项目估算总投资2,920.00万元。资金来源通过申请市级财政资金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一、项目概况

2021年8月16日，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了《关于天水市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天发改投资〔2021〕254号），批复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大数据汇聚平台、新一代公安信息网改造、通信机房升级及机柜租赁、移动警务终端购买服务、网络安全管控系统、养犬管理系统，并配套购置系统所需硬件设备。项目估算总投资3,682.39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直接费用3,606.29万元，系统集成费19.60万元，其他费用56.5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三）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项目一期、二期资金来源为天水市级财政预算资金，截止评价日，共计收到天水市财政局下达的“天水市公安局2021年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800.00万元。

（四）资金支付情况

截止评价日，该项目支付资金866.47万元，全部用于一期项目支出，二期项目尚未支付资金。支出范围：甘肃纵横嘉业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进度款347.55万元、中国移动集团甘肃有限公司进度款486.70万元、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监理费6.30万元，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研、设计服务费7.00万元，项目前期资料、印刷等费用18.92万元。支出全部用于一期项目支出，其中：天水市财政局专项资金800.00万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66.47万元。

二、项目执行情况

由天水市公安局负责实施的“天水市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信息化建设项目”于2021年7月13日启动建设，2022年3月26日完成项目一、二期全部建设内容中的10项及配套购置系统所需硬件设施建设。因公安部政策性变化，项目二期新一代公安信息网改造、网络安全管控建设2项内容尚未开工建设。因疫情持续的缘故，已完成项目也只通过了无线宽带融合调度指挥系统、养犬管理信息系统2项建设内容的初步验收，其余8项建设内容尚未组织初步验收。

三、项目产出及效果实现情况

（一）项目产出实现情况

截止评价日天水市公安局已按既定绩效目标完成项目一、二期建设内容：无线宽带融合调度指挥系统、智慧街面巡防系统、智慧内保信息系统、城市公共交通智慧防控系统、警用地理信息二三维一体化系统、重点人员管控分析模型、大数据汇聚平台、通信机房升级及机柜租赁、移动警务终端购买服务、养犬管理系统及配套购置系统所需硬件设施建设，并全部投入试运营，项目总体完工率83.33%。

（二）项目效果实现情况

天水市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信息化的建成，在短期内取得的明显的成效，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三、项目产出及效果实现情况

1.社会效益

天水市公安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安全防范技术设备的重要作用，用科学技术武装公安队伍，不断提高公安机关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打击各种恐怖暴力犯罪，预防和侦破各类犯罪的综合战斗力以及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的管控能力，打破了“以我为主，部门所有”的观念，实现了资源高度融合和数据资源共享，实现了警民联防、联控、联动的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新格局，提高了公安机关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案件侦破能力。2022年项目建成以来，“两抢一盗”侵财类案件和新型网络犯罪发案率大幅下降。全市电诈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53.5%，破案数同比上升252.3%，盗窃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64.2%，破案数同比上升49.8%，刑事案件同比下降39%，命案同比下降45.45%，治安案件同比下降37.05%，刑事、治安案件发案均下降至近8年最低值，打击治理的实际成效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为不断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迈上了新台阶。

2.经济效益

一是减少系统重复建设的资金投入。通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各市、区县统一规划，建立统一平台并共享警务数据、公安视频数据，共享实战应用、视频运维、人脸识别比对等信息化系统，大幅度减少了因系统重复建设的资金投入。二是节约公安机关办案的行政成本。通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业务系统，直接查看到平台内包含的案件线索、相关公安机关、委办局的数据信息情况。与此同时，自动针对故障视频及故障点进行报警，并通过线上工单的方式，进行设备的运维管理，大大节省了各级公安机关在此项工作上的办案行政成本。三是有力推动了天水市的经济发展。天水市处于丝绸之路经济带黄金段“咽喉”地带、“一带一路”上的重要节点，有着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加快推进了天水国际陆港建设，提升了丝绸之路经济带黄金节点的战略地位作用，开创了“平安天水”工作新局面。

三、项目产出及效果实现情况

3.生态环境效益

现代社会养犬的人越来越多，文明养犬不仅惠及自己，更是尊重他人，将“共治共管、共建共享”的理念实践于犬只管理数字化网络平台，不仅改善了城区养犬人的习惯，还提高了群众文明意识，人们携犬外出都随身携带了塑料袋、卫生纸等，及时清理了犬只产生的排泄物，不再随意让犬只践踏公共绿化区域，有效改善了城区生态环境。

4.可持续影响

天水市公安局依据项目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后由系统集成商提供免费维护五年驻场服务，并在现场合理配置了一定数量的专业化管理队伍。现场勘查时，各项目均能正常有效运行。五年后驻场服务进入有偿服务期，后期管护相关的配套资金尚未落实，无法确保项目的长效安全运行。

5.社会公众满意度

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计此次调查问卷，调查问卷共设置14个绩效评价相关问题，此次面向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330份，收回有效问卷323份，有效率97.88%。经统计，知晓率59.59%，满意度51.39%。

四、评价结论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登记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评分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设定偏重于产出、效果，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价组根据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天水市公安局负责实施的“天水市公安局2021年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得分82.06分，得分率82.06%，绩效评定等级为“良”。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

天水市公安局负责实施的“天水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信息化的建设”项目旨在堵塞治安管理和防范漏洞、解决治安难点和痛点问题，建成“公安大脑”，形成集强大计算能力、海量数据资源、高度信息共享、深度智能应用、严密安全保障、高效警务运行“六大体系”于一体的大数据智能应用新生态，着力提升新时代下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预警预测预防能力，全面提升了新时代公安工作能力水平。

该项目建设重点以“圈层查控、单元防控、要素管控、基础掌控”，实现动态掌握各类治安维稳管控要素、深入排查安全管理盲点盲区，强化社会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提升重点人员、重点物品、重点部位、重点场所监管防控能力，坚持打防并举、多管齐下、综合施策，落实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严格社会面整体管控。建设一个大数据汇聚平台，以数据安全为核心，以内部人员使用安全管理为重点，以云计算为依托，以安全大数据智能分析为抓手，构建基于云计算、大数据、新一代公安网、多网融合的“安全、可信、合规”的立体化纵深防御体系。



谢谢聆听

联系电话：0931-8849134